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空間借用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請 單 位			
申請人或單位代表		職 稱	
使 用 期 限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借用空間或場所			
使 用 目 的			
<p>茲向視覺文化研究所申請借用上列空間，謹遵守貴所空間借用管理辦法並對借用空間及其設施善盡管理、維護之責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。借用期間屆滿即回復原狀並歸還于視覺文化研究所。</p> <p>此致 視覺文化研究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單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單位主管：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：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連絡電話：</p>			
視覺文化研究所承辦人員	視覺文化研究所所長批示		